

阳环高建审〔2018〕14号

## 关于阳江杰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杰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阳江杰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阳江市站港工业走廊市工业园第三区一号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°45'29.16"，东经 111°52'12.61"，租赁广东德乐电器有限公司 2 栋单层厂房，占地面积 493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93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硅球生产，年产硅球 12000 吨。

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阳江杰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环境现状评价较全面，评价环境要素、标准、因子基本合适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。

七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8年10月8日